

十六、小、微企业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（河南康复中心医院））的（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（河南康复中心医院）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包2（辅具）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轮椅（普通手动）、轮椅（便携式）、轮椅（高靠背护理）、轮椅（电动）、轮椅（多功能移位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互邦智能康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杖、肘拐、助行器（四轮）、座便椅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93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四脚拐、助行器（阶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杰开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6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盲杖（碳纤维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圆梦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盲杖（折叠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函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助听器（耳背式大功率）、助听器（耳背式超大功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声达听力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视听读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瑞杰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6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孤独症康复平板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福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